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9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區詠芷女士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馬周佩芬女士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

主席
周偉立博士

戶外燈光技術標準及
參數工作小組召集人
鍾福維先生

戶外燈光宣傳及
公眾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
李德剛先生

成員
洪忠興先生

成員
劉祉鋒先生

成員
汪荃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環保觸角

項目主任
余顯璧女士

創建香港

曾樂謙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環境事務副發言人
招文亮先生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副會長
譚兆成先生

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

發言人
李雄先生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主席
陳潤蓮女士

香港地球之友

高級環境事務經理
朱漢強先生

南華霓虹燈電器廠有限公司

經理
譚浩瀚先生

工黨

社區幹事
麥德正先生

社區、建造及工程專業發展中心

總幹事
黃敬博士、工程師

稻苗學會

委員
歐允傑先生

個別人士

西貢區議會議員
張國強先生

綠領行動

總幹事
何漢威先生

公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鄭達鴻先生

香港旅遊業議會

副主席
梁耀霖先生

香港總商會

理事
蒲祿祺先生

個別人土

香港大學外展主任及科學教師
張師良先生

香港廣告商會

代表
簡兆麟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總幹事
譚俠聲先生

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

會員
葉麗萍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由於主席缺席，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以下文件——

(立法會 CB(1)1694/12-13 (01)號文件 —— 綠發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就建築廢物的回收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699/12-13 (01)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於2013年6月27日與東區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把有關愛秩序灣避風塘的污染問題轉交處理的文件(只備中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1703/12-13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首五年終結報告")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07/13-14 (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07/13-14 (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副主席告知委員，他和主席曾於2013年10月17日與環境局局長會晤，討論事務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已按照討論結果反映在立法會 CB(1)107/13-14(02)號文件所載的"待議事項一覽

表"內。他歡迎委員提出事項供事務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會期內討論。

4.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

- (a)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及
- (b)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報告。

III. 與推行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轉移計劃"相關的法例修訂

(立法會 CB(1)107/13-14 (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關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實施"廢物分流計劃"的各項行政及立法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7/13-14 (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與推行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轉移計劃'相關的法例修訂"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5. 委員察悉終極關閉將軍澳堆填區大聯盟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177/13-14(01)號文件)。

6.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下稱"環保署副署長(2)")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擬議改善現有廢物收集系統的措施。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13年10月28日隨立法會 CB(1)176/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廢物轉運站的使用

7. 何俊賢議員歡迎當局提出擬議改善措施，以解決新界東南堆填區產生的氣味問題。然而，他認為在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撥款申請獲得批准後，該堆填區只會接收沒有氣味的廢物，而其餘兩個堆填區則須分擔更多份額的有氣味廢物，對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附近的居民而言，並不公平。鍾樹根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

8.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已密切評估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剩餘容量。根據最新推算，新界東南堆填區現有部分到了2015年年底便接近完全填滿。當新界東南堆填區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後，一些垃圾收集車(下稱"垃圾車")便須把都市固體廢物轉運往替代的堆填區或廢物處置設施。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須安排更改垃圾收集服務的路線，以便運送由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都市固體廢物。私營廢物收集商亦正制訂分流計劃。政府當局預計將有更多都市固體廢物運往廢物轉運站壓縮，再送往堆填區。由於沙田廢物轉運站(下稱"沙田轉運站")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下稱"西九龍轉運站")位於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因此私營廢物收集商會傾向使用這兩個廢物轉運站。另一些私營廢物收集商或會考慮使用港島東廢物轉運站(下稱"港島東轉運站")及港島西廢物轉運站(下稱"港島西轉運站")。鑒於這4個廢物轉運站所服務的區域最受影響，政府當局建議對每公噸由私人廢物收集商運送的廢物收取30元的低廉費用(此費用為西九龍轉運站現時的收費水平，亦屬廢物轉運站網絡的最低收費)，以提供誘因鼓勵他們使用該等廢物轉運站。

9. 張超雄議員關注私營廢物收集商的營運成本將會大幅增加，因為他們須安排增設垃圾車路線，以運送由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往其他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若他們選擇使用廢物轉運站服務，更須付費。陳婉嫻議員及易志明議員持相若意見，他們均認為私營廢物收集商可能不願意付費使用廢物轉運站。胡志偉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廢物轉運站的收費策略，吸引更多私營廢物收集商

使用廢物轉運站服務，以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范國威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所需的誘因，以推廣使用廢物轉運站收集和壓縮都市固體廢物。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可考慮讓私營廢物收集商免費使用廢物轉運站，以盡量提高廢物轉運站的使用率。

10. 環境局局長解釋，根據既定政策，私營廢物收集商須付費使用廢物轉運站。雖然私營廢物收集商在堆填區棄置廢物無須付費，但部分收集商已把廢物分流至廢物轉運站，避免長途跋涉把廢物運往堆填區。因此，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減費建議將是推廣使用廢物轉運站的有效經濟措施。這項措施也可降低垃圾車行駛遙遠路程的整體運輸成本。

11. 環保署副署長(2)補充，3個策略性堆填區和7個廢物轉運站形成網絡，處理每天產生的大量都市固體廢物。雖然經廢物轉運站轉運的都市固體廢物由食環署收集，但大部分位於策略性位置的廢物轉運站已開放供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以減少垃圾車從廢物源頭行駛遙遠路程前往堆填區所產生的車輛廢氣及環境問題。若新界東南堆填區不再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將有大量垃圾車把收集得來的都市固體廢物分流至其他廢物處置設施。因此，政府當局建議開放沙田轉運站讓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並建議降低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4個廢物轉運站的服務費，以鼓勵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廢物轉運站未使用的容量。然而，鑒於廢物轉運站容量可轉圓的幅度甚少，政府當局決定不宜進一步降低廢物轉運站的服務費或讓私營廢物收集商免費使用廢物轉運站。

12. 李卓人議員質疑廢物轉運站降低收費的建議可否成為誘因，促使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廢物轉運站。環境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一直監察廢物轉運站的容量，當局並非藉提供廢物轉運站服務供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而從中牟利。由於西九龍轉運站接近飽和，政府當局不建議降低該轉運站的收費。反之，政府當局建議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其他3個廢物轉運站收取每公噸廢物30元的低廉費用，以達致送往廢物轉運站的廢物可平均分佈的目的。政府

當局不建議降低其他廢物轉運站的服務費，因為這些轉運站與新界東南堆填區距離甚遠，在吸納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的都市固體廢物方面，可能幫助不大。環保署副署長(2)補充，政府當局希望藉降低廢物轉運站的收費，以鼓勵私營廢物收集商盡用該等有較多未使用容量的廢物轉運站。然而，私營廢物收集商選用個別廢物轉運站，純屬自願性質，業界可制訂本身的廢物收集服務計劃。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廢物收集業磋商，以協助他們對垃圾車路線及收集時間表作出所需的調整，從而達致廢物分流建議的目的。

13. 胡志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不同地區設置更多備有廢物壓縮設備的垃圾收集站。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只要個別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及條件許可，當局可在食環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內提供廢物壓縮設備。

廢物分流計劃對交通及環境的影響

14. 張超雄議員察悉，當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沒有氣味的廢物後，部分垃圾車便須行駛較遙遠的路程把都市固體廢物送往其他堆填區棄置，他關注運送廢物對交通及環境造成的滋擾。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仔細研究廢物分流計劃對交通和環境的影響。胡志偉議員亦關注更改食環署在部分地區提供廢物收集服務的路線對環境造成的滋擾。

15.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在改善垃圾車設計及運作方面，與廢物收集業緊密合作，以處理運送廢物時可能產生的各種環境滋擾問題。當局推出了試驗計劃，該計劃旨在改裝不同型號的垃圾車，使它們完全密封，以減少垃圾釋放的氣味和改善垃圾車的環境表現。現時，食環署所有垃圾車及該署的承辦商所營運的大部分垃圾車已符合建議的設備標準。環境保護署亦與食環署保持緊密溝通，確保廢物分流計劃(尤其有關更改食環署的廢物收集服務路線的措施)順利推行，並讓更多廢物經海路運送，以減少垃圾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交通造成的滋擾。

16. 黃碧雲議員對於將大量廢物由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至附近廢物轉運站，經壓縮後再送往其他堆填區，深表關注。她指出，西九龍部分廢物處置設施(例如西九龍轉運站)與住宅樓宇非常接近。她批評政府當局的城市規劃欠佳，容許住宅樓宇與廢物管理設施為鄰。

17. 易志明議員亦關注當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沒有氣味的廢物後，有些垃圾車便須另行取道將廢物運往廢物轉運站壓縮，以致大量廢物突然經廢物轉運站網絡收集。在此情況下，滿載垃圾的垃圾車可能須在廢物轉運站外等候良久，才可將廢物壓縮，因而造成氣味滋擾。

18.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廢物轉運站受其設計容量限制，由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都市固體廢物只會動用鄰近4個廢物轉運站未使用的容量。因此，即使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停止接收沒有氣味的廢物後，西九龍轉運站也不會接收超出設計容量的都市固體廢物。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西九龍轉運站正接近飽和，當局不會降低該轉運站的收費。政府當局現時建議把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其他3個廢物轉運站的服務費降低至每公噸廢物30元(此費用為西九龍轉運站現時的收費水平)，以達致廢物可平均分佈的目的和推廣使用廢物轉運站收集都市固體廢物。副主席促請環境局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合作規劃和分配廢物管理設施，避免把住宅樓宇建於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附近。

19.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當改善現行廢物收集系統的建議落實後，在多大程度上可減少3個策略性堆填區運作所造成的環境滋擾，尤其氣味問題。環境局局長表示，私營廢物收集商選用個別廢物轉運站，純屬自願性質，難以預測。因此，政府當局難以在現階段評估廢物分流計劃的成效。不過，政府當局會提供一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閱。

20. 謝偉銓議員支持善用廢物轉運站，但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加強管理廢物轉運站，並盡量減少

政府當局

廢物分流計劃可能引致的交通及環境問題。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運送至廢物轉運站的廢物會被壓縮，然後裝入特設的貨櫃內，再經陸路或海路運往堆填區，此舉可降低整體運輸成本和盡量減少運送廢物時所產生的氣味及垃圾污水滴漏問題。政府當局會與承辦商緊密合作，確保廢物轉運站的運作暢順，並符合環保標準。

21. 副主席關注廢物轉運站的剩餘容量是否足夠，可供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廢物經壓縮後轉送至堆填區棄置；當有更多垃圾車每天多次往返收集和棄置廢物時，現有廢物轉運站鄰近的道路網絡能否應付增加的交通流量。副主席鑒於當局會安排增加垃圾車的路線，以達致廢物分流的目的，他亦關注運載廢物所涉及的滋擾。他指出，超過200架次運載廢物的車輛改道前往新界東北堆填區，將令繁忙的沙頭角公路百上加斤。他亦希望當局確保吐露港公路及沙頭角公路不受衛生滋擾。

22. 環境局局長表示，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策略是以3個策略性堆填區及鄰近市區(即大部分廢物產生的地區)的廢物轉運站網絡為基礎。然而，隨着將軍澳發展，新建的住宅樓宇日漸接近新界東南堆填區，當局接獲越來越多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造成環境滋擾的投訴。新界東南堆填區引致的氣味滋擾問題一直影響將軍澳居民，為處理這個問題，政府當局除了實施一籃子氣味管理措施外，亦提出廢物分流計劃，讓各區共同分擔廢物管理的責任。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政府當局會與廢物收集業保持緊密溝通，確保廢物分流計劃順利推行。

建設新的廢物管理設施

23. 鍾樹根議員認為廢物分流計劃不能解決3個策略性堆填區運作所造成的環境滋擾。事實上，由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廢物會在其他地區造成污染問題。運載廢物帶來的滋擾仍然是關注重點。為達致都市固體廢物分流的目的而嘗試增設新的廢物收集路線，亦會對當地居民造成滋擾。鍾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在不同地區覓選合適用地

設立新的廢物轉運站及廚餘處理設施，而非實施廢物分流計劃下的改善措施。

24. 環境局局長強調，每個廢物轉運站有其設計容量，由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都市固體廢物只會動用廢物轉運站未使用的容量。當局已為廢物轉運站進行交通評估，應可控制廢物分流計劃的交通影響。鑒於3個堆填區的使用期有限，加上設立新的廢物轉運站及廚餘處理設施需時，政府當局認為必須引入改善現有廢物收集系統的建議措施，以回應居民對新界東南堆填區環境滋擾問題的關注。

25. 盧偉國議員關注3個堆填區的剩餘容量會逐一在短期內耗盡。他認為，當局應積極透過減廢和廢物循環再造，盡量延長堆填區的使用期限。盧議員知悉，南韓首爾不少住戶使用家居廚餘處理機在家處理廚餘，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屋苑設置現場廚餘處理設施處理廚餘，在廚餘運往堆填區前大幅清除廚餘的臭味和減少其體積。他認為當局應展開教育及宣傳，以加強公眾對妥善管理廢物的意識。政府當局亦應確保私營廢物收集商小心處理廢物，避免垃圾車在運送垃圾期間出現垃圾污水滴漏或掉下垃圾等問題。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正如《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所述，政府當局會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廢物。在該藍圖中簡介了多項措施，期間透過通力合作，應對香港處理廢物的挑戰。

26. 方剛議員表示，他對廢物分流計劃有保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研究在屋苑及商業／工業樓宇設置廚餘處理設施的可行性，使有氣味的廚餘不會與其他垃圾混合一起收集和棄置於堆填區。環境局局長認同廚餘會產生氣味及衛生問題，但他表示，由於大部分屋苑的空間相對有限，難以裝置專用的廚餘收集設施，因此要從源頭分開和收集廚餘，並非易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推出廚餘回收再造計劃，為參與的屋苑提供資助，以助他們裝置處理及回收廚餘的設施。基於上述原因，環境局局長認為廢物分流計劃可全面處理新界東南

堆填區的氣味問題和部分垃圾車衛生情況欠佳的問題。

27. 陳婉嫻議員察悉，廢物轉運站可減少運往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有助把相關的環境滋擾盡量減少，她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在不同地區設置更多廢物轉運站，以便接收和壓縮都市固體廢物，再把它們轉運至堆填區棄置。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改善廢物轉運站的規劃及發展。當局需時研究在本港增設廢物轉運站的可行性，與此同時，當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沒有氣味的廢物後，食環署會更改收集服務的路線，使更多由食環署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經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港島東轉運站及港島西轉運站處理。政府當局亦會調度部分廢物轉運站的剩餘容量供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以處理增加的廢物量。

改裝垃圾車

28. 易志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推出資助計劃，協助廢物收集商改裝垃圾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延長為期9個月的資助申請期限，讓垃圾車車主有更多時間為車輛進行改裝工程。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供足夠時間，讓私營廢物收集商改裝垃圾車和修改與客戶簽署的合約中有關廢物收集時間表及路線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推行改裝垃圾車試驗計劃的經驗，政府當局認為9個月的資助申請期限足夠。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29. 陳偉業議員關注改裝垃圾車資助計劃會否導致向廢物收集業"輸送利益"。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推行垃圾車的改善措施。在政府當局公布有意協助私人垃圾車營運商改裝現役車輛前，食環署一直在廢物收集合約到期重新招標時，更新合約中有關所用垃圾車的規定，以符合建議的設備標準。現時，政府及食環署廢物收集承辦商的大部分垃圾車均配備金屬車尾蓋。政府當局亦一直鼓勵私人垃圾車營運商改裝車輛，避免車輛運作造成滋擾。然而，私人垃圾車營運商反應冷淡。為改善私人垃圾車的環境表現，政府當局建議

推出資助計劃，協助私人垃圾車營辦商為車輛配備足夠的裝置。有關的撥款建議會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

30. 黃碧雲議員表示，她支持為垃圾車配備金屬車尾蓋及廢水儲存缸，避免車輛運作造成滋擾。方剛議員亦支持改裝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改裝過程，確保所有私人垃圾車符合建議的設備標準。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改裝過程，並已委託機電工程署為資助計劃提供工程及技術支援。

31. 謝偉銓議員支持改裝垃圾車，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長遠制訂一套垃圾車的技術規格，要求廢物收集業遵從。環保署副署長(2)重申，根據擬議計劃，所有垃圾車將會配備完全密封的金屬車尾蓋及廢水儲存缸。當配備此等裝置後，便可改善垃圾車的環境表現和盡量減少對鄰近地區造成的多項環境滋擾。大部分政府垃圾車及食環署的廢物收集承辦商營運的垃圾車已配備車尾蓋。政府當局計劃延長私人垃圾車改裝的期限。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政府當局會盡快資助所有垃圾車改裝。

32. 范國威議員支持當局為改裝垃圾車提供資助，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計劃在改善垃圾車整體環境表現方面的成效。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的滋擾對將軍澳居民造成嚴重影響，范議員強烈促請當局永久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雖然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遠離住宅區，其擴建工程的環境影響對鄰近居民的滋擾較少，但政府當局在2014年第一季向立法會再次提交3個堆填區擴建建議的撥款申請前，應密切監察擬議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以挽回公眾對堆填區管理的信心。

33.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重點指出，廢物量不斷增加，對香港是一項挑戰，堆填區是廢物管理架構的一部分，本港對堆填區的需求不容忽視。就此，全港每區應公平分擔處置廢物的責任。政府當局會監察廢物分流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回應社會對新界東南堆填區引致的空氣質素、氣味及灰塵問題的關注，並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緊密合作，以推

展改善現有廢物收集系統的擬議措施。他重申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從源頭減廢和推廣廢物源頭分類，當中尤以廚餘為重點。

總結

34.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改裝垃圾車的資助計劃，並且不反對把改裝計劃提交財委會審議。

IV. 聽取各界對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發表的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的意見

(立法會 CB(1)40/13-14(01)——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發表的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

立法會 CB(1)107/13-14(05)——政府當局就"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活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7/13-14(06)——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的戶外燈光"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51/13-14(03)——劉祉鋒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35.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處理過度使用戶外燈光所引起的能源浪費及光滋擾問題的工作進展。他表示，專責小組在2011年8月成立，曾研究海外規管制度用以應對戶外燈光引致的問題所採用的技術標準及參數和實施方式，亦曾視察本港涉及戶外燈光投訴較多的地區。專責小組認為，在預調時間後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燈及用作宣傳或廣告用途的

戶外燈光裝置，是適合香港的路向。為鼓勵公眾參與討論專責小組的建議，當局正展開公眾參與過程，直至2013年11月18日止。專責小組會仔細考慮所收集的意見，然後擬備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36. 專責小組主席周偉立博士向委員簡介專責小組就規管戶外燈光的路向提出的建議。他表示，由於香港人口密集和高度混合發展，專責小組認為採用照明區域系統，把不同地點和地區劃分為多個照明區域，並不可行。專責小組亦留意到光入侵在香港非常普遍，因為商業及住宅大廈十分接近。然而，要公平客觀地追查造成光入侵的光源，實際上未必經常可行。專責小組在檢討海外規管制度用以規管戶外燈光的所有技術參數後得出結論，認為規定在某預調時間後關掉戶外燈光(下稱"關燈規定")是最可取的方法。專責小組主席進一步表示，專責小組提出的關燈規定建議載於《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下稱"該文件")。有關建議包括以下事宜——

- (a) 適合的預調時間；
- (b) 關燈規定的適用範圍和應獲豁免的情況；及
- (c) 實施方式。

37. 在副主席的邀請下，20個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就該文件提出的事宜發表意見。代表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38. 委員亦察悉，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如下——

(立法會CB(1)151/13-14(05)——一名市民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只備中
文本)

立法會CB(1)151/13-14(06)——香港酒店業主聯
號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51/13-14(07)——香港工程師學會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58/13-14(02)——香港房屋經理學
號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77/13-14(04)——香港專業及資深
號文件 行政人員協會提
交的意見書(只
備中文本))

討論

39. 副主席感謝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出席會議，交流對此議題的看法。他總結，代表團體／個別人士普遍關注以下事宜 ——

- (a) 如何盡量減少戶外燈光對市民日常生活的不良影響和顧及商界的運作，並平衡兩者之間的需要；
- (b) 若立法規管戶外燈光，當局應考慮採取措施，以減少對各種相關行業的影響；及
- (c) 政府當局每年接獲的200多宗戶外燈光投訴的詳情，以及是否有屢次針對同一光源的投訴。

40.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回應主席有關戶外燈光投訴的提問時表示，自2009年起，環境保護署每年接獲約200宗光滋擾投訴。所有投訴均屬針對不同光源的獨立個案，並無屢次針對同一光源的投訴。

41. 專責小組成員洪忠興先生表示，他亦為香港旅遊發展局工作。香港是享有東方之珠之稱的國際都市，從旅遊業的角度來看，戶外燈光有助促進旅遊業和美化香港。他認為不應規定在午夜前關掉

戶外燈光裝置，否則旅遊業、零售業和飲食業可能會受到影響。他亦建議分階段實施關燈規定，讓戶外燈光裝置擁有人或經營者有足夠時間對照明政策作出相應調整。此外，專責小組應研究光污染管制措施，例如減低燈光裝置的光度，尤其二樓及三樓商業運作的燈光裝置光度，以減少附近居民所受的光滋擾。

42. 專責小組成員劉祉鋒先生陳述他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1)151/13-14(05)號文件)。劉先生表示，鑒於光污染受到公眾廣泛關注，加上市民投訴光滋擾的個案不斷增加，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立法規管燈光裝置。為適當平衡保留香港迷人夜景和解決光滋擾及能源浪費問題兩者之間的需要，當局應豁免某些類別的行業或燈光裝置。

43. 王國興議員贊同劉祉鋒先生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立法，規管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然而，鑒於立法需時，他建議當局可先推行自願性質的約章計劃，由戶外燈光裝置擁有人或經營者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燈光裝置。至於關掉戶外燈光的具體時段，王議員支持設定該時段為晚上11時至上午7時，而燈光裝置的光度亦應受規管。王議員亦認同南華霓虹燈電器廠有限公司代表的意見，認為訂立法例可為燈光裝置的操作提供全面而清晰的指引。

44. 毛孟靜議員指出，戶外燈光問題涉及眾多持份者，而且公眾對此意見紛紜。毛議員明白規管戶外燈光會對相關業界造成影響，但她促請當局立法規管過度使用戶外燈光，並認為日後應依循這個方向，在不同的照明方式之間求取適當平衡。她進一步詢問立法時間表為何和日後如何執法。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仍未決定是否立法規管過度使用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會小心考慮所收集的意見，然後制訂最終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45. 張宇人議員表示，飲食業不支持立法規管戶外燈光。他批評當局沒有充分諮詢相關業界，讓公眾和持份者表達意見和關注的時間亦有限。此

外，他認為專責小組已有立場，而該文件亦預先設定有需要針對過度使用戶外燈光制訂政策和立法規管。張議員關注過度規管戶外燈光會對營商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對中小型企業影響尤甚。他認為，推行光污染管制措施(例如使用設有適當遮罩的燈光裝置和減低燈光裝置的光度)較立法能更有效地減少附近居民所受的光滋擾。

46. 盧偉國議員指出，專責小組的成員對於是否立法規管戶外燈光一事，意見分歧，反映了當中涉及複雜的問題。儘管如此，大多數意見傾向支持規管戶外燈光，並同時平衡商界的運作需要。盧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廣告招牌燈光裝置的光度制訂標準，戶外燈光技術標準及參數工作小組召集人鍾福維先生表示，現時並無任何獲國際社會普遍採納用以規管廣告招牌燈光裝置光度的技術參數。他認為，當多個廣告招牌造成光滋擾時，要追查造成光入侵的光源，以及公平客觀地判斷不同光源在接收者所接收的光度中所佔的比例，實際上未必可行。因此，專責小組建議實施關燈規定，以規管戶外燈光，包括來自廣告招牌的光線。

47. 郭偉強議員表示，雖然各界對立法規管戶外燈光意見不一，但大多數市民均贊成商戶在營業時間後關掉廣告招牌的燈光。他認為當局應推行有效的光污染管制措施(包括調整照射角度和減低燈光裝置的光度)，以減少光滋擾。設置於樓上的廣告招牌很大機會對附近樓宇範圍持續造成滋擾，因此亦應受到規管。由於光滋擾可因反射眩光而造成，這種現象常見於裝設玻璃幕牆的建築物，當局應考慮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以減少反射眩光造成的影響。郭議員詢問約章計劃的詳情為何，戶外燈光技術標準及參數工作小組召集人回應時表示，約章計劃的實施細節大致依據在2012年發出的《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下稱"《作業指引》")所載的良好作業指引。

48. 陳家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針對光滋擾投訴採取甚麼執法行動。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回應時表示，燈光裝置擁有人或經營者須在籌劃戶外燈光工程和管理燈光裝置的日常操作時參考

《作業指引》。陳家洛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採取自願參與的方式處理戶外燈光問題所取得的成效。他認為，若不制訂規管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法律架構，執法行動不會奏效。

49. 專責小組主席認同戶外燈光問題引起社會廣泛回應，各界對規管本港的戶外燈光一事意見紛紜。專責小組會顧及商界的運作和盡量減少戶外燈光對市民日常生活的不良影響，盡力適當地平衡兩者之間的需要。專責小組會考慮在公眾參與過程中收集的意見，並提出有關未來路向的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環境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小心研究專責小組的建議，再決定未來適合的路向。

V.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13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

關於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發表的
《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的公眾諮詢

代表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代表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環保觸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177/13-14(02)號文件)
2.	創建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外廣告招牌造成的光滋擾一直影響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 • 支持立法規管戶外燈光； • 某些類別的燈光裝置經申請後可獲得豁免；及 • 預調時間應定為晚上11時至上午7時。
3.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177/13-14(03)號文件)。
4.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165/13-14(01)號文件)。
5.	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165/13-14(02)號文件)。
6.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165/13-14(02)號文件)。
7.	香港地球之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151/13-14(01)號文件)。
8.	南華霓虹燈電器廠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立法規管戶外燈光； • 應進一步討論不同燈光裝置的操作時間；及 • 當局應推行光污染管制措施，以減少過度使用戶外燈光，例如減低燈光裝置的光度，並使用燈罩把光線引向下方，以免產生眩光。

編號	代表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9.	工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當局展開公眾參與活動，以收集公眾對解決過度使用戶外燈光問題的未來路向的意見； • 過度使用戶外燈光一直影響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並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 • 在路邊設有閃動燈光的廣告招牌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及 • 支持立法規管戶外燈光。
10.	社區、建造及工程專業發展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專業人員可協助商界在不影響正常商業運作的情況下減輕可能出現的光滋擾問題和盡量減少能源浪費； • 當局應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以提高市民對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認識； • 建議推行約章計劃，由戶外燈光裝置擁有人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燈光裝置；及 • 節日期間的裝飾燈光可獲豁免。
11.	稻苗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151/13-14(02)號文件）。
12.	西貢區議會議員張國強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151/13-14(04)號文件）。
13.	綠領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165/13-14(03)號文件）。
14.	公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外廣告招牌造成的光滋擾一直影響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 • 建議先推行約章計劃，然後立法規管過度使用戶外燈光； • 預調時間應定為晚上11時至上午7時； • 在預調時間後應關掉用作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的戶外燈光； • 某些類別的燈光裝置可獲豁免，但不包括設有閃動燈光裝置的廣告招牌；

編號	代表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以提高市民對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認識；及 • 應檢討電費結構，以減少過度使用戶外燈光所造成的能源浪費。
15.	香港旅遊業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告照明對本港旅遊業、零售業和飲食業至為重要，因此不應規定在午夜前關掉；及 • 由於香港樓宇密集，商業及住宅大廈並存，因此制訂照明區域圖並不可行。
16.	香港總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158/13-14(01)號文件）。
17.	香港大學外展主任及科學教師張師良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燈光裝置擁有人應調節裝置的角度，避免溢散的光線造成滋擾，亦應使用燈罩把光線引向下方，以免產生眩光； • 過度使用戶外燈光一直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並且危害公眾健康；及 • 應界定"光污染"的廣義。
18.	香港廣告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立法規管戶外燈光的建議有所保留； • 只應提早關掉在少量或沒有商業活動的地區所設的非必要照明設備； • 預調時間應定為午夜12時至上午7時；及 • 在午夜12時後，招牌燈光的光度應調暗及／或受到規管。
19.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內代表相關行業(例如食肆及飲食業)和持份者的成員人數不足； • 光滋擾和浪費能源是兩回事，不應混為一談； • 專責小組已有立場，而《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亦不夠客觀，未能協助公眾討論戶外燈光問題；及 • 應全面評估規管戶外燈光的影響。

編號	代表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0.	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度使用戶外燈光一直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並影響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亦可能對情緒造成影響； • 在路邊設置裝有閃動燈光的廣告招牌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 • 應為不同燈光裝置設定不同操作時間； • 當局應推行光污染管制措施，以減少過度使用戶外燈光，例如減低燈光裝置的光度；使用燈罩把光線引向下方，以免產生眩光；以及調節燈光裝置的角度，以免溢散的光線造成滋擾；及 • 當局應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以提高市民對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認識。